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寶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1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依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3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尤凱玟